证券代码：600083　　证券简称：博信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76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信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告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博信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19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博信股份 2019 年

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博信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30日